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弘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717,184.4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实现绝对收益的目标。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

	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泽混合 A	鹏华弘泽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72	0013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5,031,845.39 份	16,685,339.07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鹏华弘泽混合 A	鹏华弘泽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69,121.23	254,494.69
2. 本期利润	10,914,627.56	509,017.1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7	0.027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9,240,801.02	21,385,149.8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01	1.281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弘泽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0%	0.17%	1.12%	0.01%	1.18%	0.16%
过去六个月	6.00%	0.31%	2.24%	0.02%	3.76%	0.29%
过去一年	14.62%	0.29%	4.51%	0.01%	10.11%	0.28%
过去三年	18.19%	0.24%	13.51%	0.01%	4.68%	0.23%
过去五年	27.69%	0.19%	22.64%	0.01%	5.05%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01%	0.19%	23.78%	0.01%	7.23%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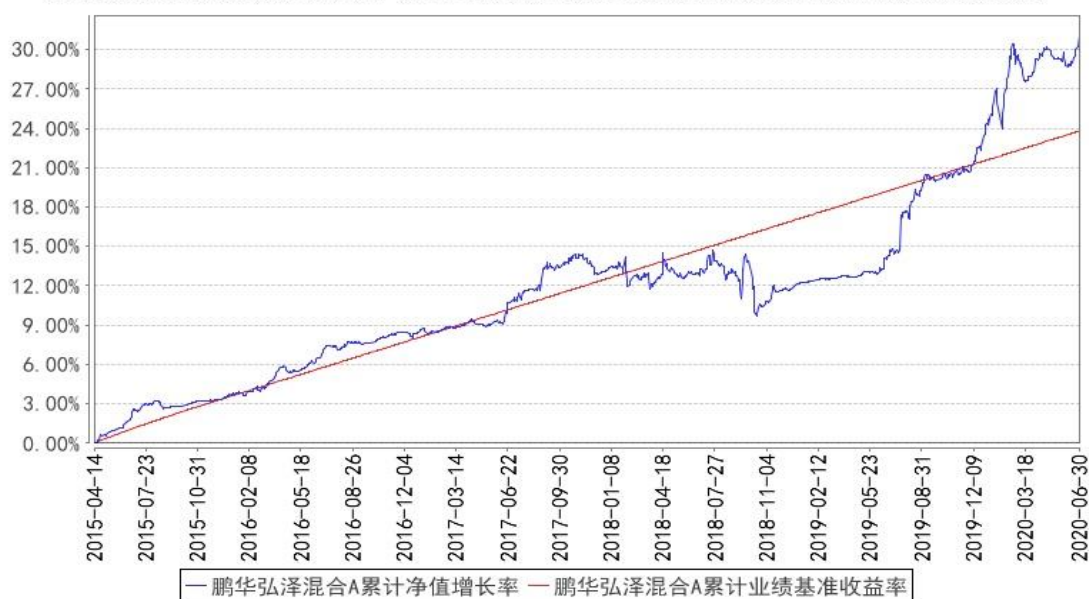
鹏华弘泽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8%	0.17%	1.12%	0.01%	1.16%	0.16%
过去六个月	5.93%	0.31%	2.24%	0.02%	3.69%	0.29%
过去一年	14.36%	0.29%	4.51%	0.01%	9.85%	0.28%
过去三年	17.53%	0.24%	13.51%	0.01%	4.02%	0.23%
过去五年	26.40%	0.19%	22.64%	0.01%	3.76%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17%	0.19%	23.17%	0.01%	5.00%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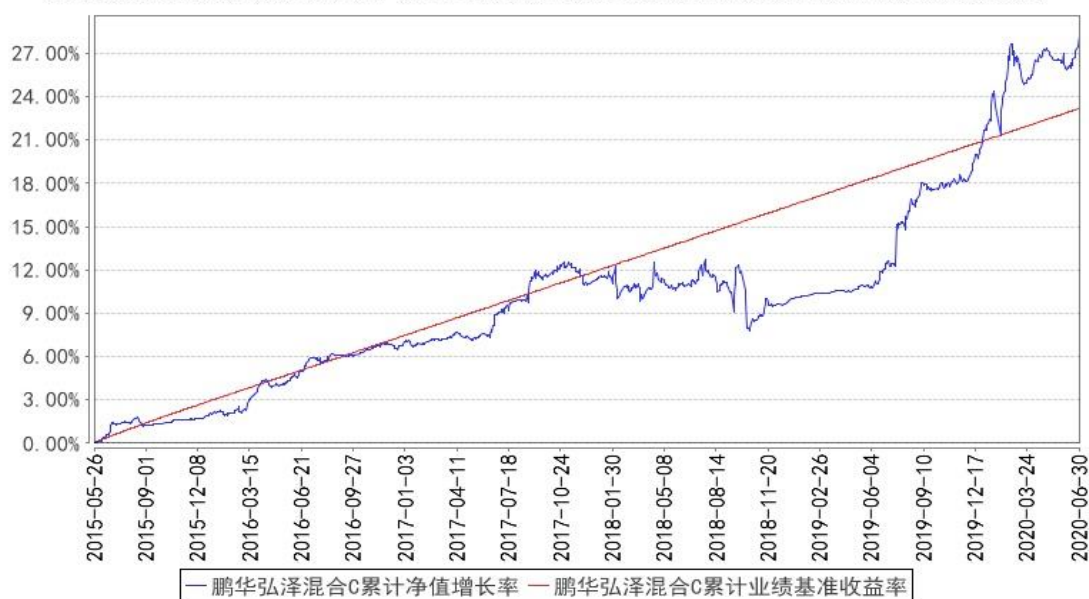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弘泽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弘泽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张栓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5-11	-	9 年	张栓伟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9 年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中山证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高级债券交易员，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2016 年 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研工作，现担任稳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06 月担任鹏华弘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担任鹏华弘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康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5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鹏华兴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5 月担任鹏华兴合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兴嘉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担任鹏华金享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5 月担任鹏华兴润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6 月担任鹏华安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6 月担任鹏华安庆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张栓伟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叶朝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11-24	-	12 年	叶朝明先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12 年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从事本外币资金管理相关工作；2014 年 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货币基金管理工作，现担任现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 年 02 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基金经理，2015 年 01 月担任鹏华安盈宝货币基金经理，2015 年 07 月担任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经理，2016 年 01 月担任鹏华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5 月担任鹏华聚财通货币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担任鹏华盈余宝货币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担任鹏华金元宝货币基金经理，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货

					币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兴鑫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担任鹏华弘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担任鹏华弘康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8 月担任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担任鹏华稳利短债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6 月担任鹏华 3 个月中短债基金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配置以中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为主，适度参与利率债波段操作，权益配置以科技股、白马股为主，并辅助以打新、转债的方式增强收益，追求净值的稳健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二季度弘泽 A 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 2.30%，弘泽 C 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 2.28%，同期

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7,555,398.91	14.38
	其中：股票	117,555,398.91	14.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99,288,925.76	73.29
	其中：债券	599,288,925.76	73.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11,917.94	2.89
8	其他资产	77,272,441.07	9.45
9	合计	817,728,683.6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6,460,528.37	12.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66.32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550,000.00	0.7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93,327.12	0.8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967,427.10	3.17
J	金融业	4,040,000.00	0.64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31,350.00	1.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117,555,398.91	18.6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7,000	10,240,160.00	1.62
2	002475	立讯精密	175,000	8,986,250.00	1.42
3	603444	吉比特	14,100	7,741,041.00	1.23
4	601888	中国中免	45,000	6,931,350.00	1.10
5	002241	歌尔股份	200,000	5,872,000.00	0.93
6	300628	亿联网络	82,500	5,631,450.00	0.89
7	601816	京沪高铁	906,536	5,593,327.12	0.89
8	600436	片仔癀	31,000	5,277,750.00	0.84
9	600570	恒生电子	49,000	5,277,300.00	0.84
10	603019	中科曙光	129,940	4,989,696.00	0.7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896,000.00	3.3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6,799,700.00	31.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757,200.00	9.00
4	企业债券	365,085,500.00	57.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177,000.00	0.9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330,725.76	1.6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99,288,925.76	95.0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03	20 国开 03	300,000	30,423,000.00	4.82
2	124935	14 冀建投	300,000	30,156,000.00	4.78
3	163641	20 光证 G1	250,000	24,962,500.00	3.96
4	190010	19 付息国债 10	200,000	20,896,000.00	3.31
5	143525	G18 光水 1	200,000	20,330,000.00	3.2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广发证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190806），具体如下：2019 年 8 月 5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1 号），原文如下：“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或者香港子公司）风险管控缺失，包括对香港子公司新业务风险管控不足，风控系统未实现对香港子公司风险数据的全覆盖，对香港子公司风控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够等；二是对广发控股香港合规管理存在缺陷，对香港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缺乏监督；三是对广发控股香港内部管控不足，包括财务、组织架构管控不力等；四是作为数据报送的责任主体，未做好广发控股香港月度数据统计工作，向我会报送的数据不准确。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限制增加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 6 个月、限制增加新业务种类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光大证券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0612），具体如下：当事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简称：光大证券，A 股证券代码：601788；薛峰，时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健男，时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经长，时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朱勤，时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一、上市公司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2019 年 1 月 26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披

露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公司 2018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711 万元，同比减少 166,936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约 55.34%。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包括市场波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重大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等。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32 万元，同比下降 96.6%。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为公司下属孙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以下简称 MPS 项目）出现风险，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公司相应计提了大额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准备。3 月 28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32 万元。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准确预告业绩。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中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55%，但更正后的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96.6%，与预告业绩相比差异幅度达到 92.33%，差异的绝对金额高达 12 亿元。公司在业绩预减公告中也未对可能导致变更的不确定事项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同时，公司迟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差异绝对值金额巨大且未及时更正，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第 11.3.3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薛峰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执行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财务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经长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提出，造成本次业绩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孙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MPS 项目出现风险。MPS 项目交易结构复杂，存在连环增信和兜底，不同利益方交织，法律责任复杂且存有争议，核查事实存在较大难度。MPS 项目合作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有回购义务，其实际控制人冯某承担兜底责任，但差额补足函是否有效需得到司法确认。公司一直在积极核查相关事项，判断分析 MPS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由于公司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 MPS 项目的人员于 2018 年初已离职并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公司核实相关情况时，尤其是对差额补足函出具的核查面临较大的困难。MPS 项目影响因素众多、事态进展难以预测，公司始终处于被动地位。

后续根据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业绩预告后陆续披露的业绩及履约意向情况，公司才在事态不断发展中逐步掌握相关情况，并审慎进行会计处理、分阶段进行披露，尽可能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事件相关进展及影响。在上述处置过程中，公司亦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了相关情况。对于 MPS 项目风险事件，公司时任董事长薛峰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鉴于业绩预告及更正情况与 MPS 项目风险事件密切相关，而周健男、朱勤、徐经长与 MPS 项目风险事件没有直接关系，且在风险暴露后及时审慎地履行了相关职责，降低了对市场造成的影响，请求对与 MPS 项目风险事件没有直接关系的相关责任人予以减轻处分。公司时任董事长薛峰提出，鉴于 MPS 项目高度复杂、特殊和敏感，事态进展存在非常大的不确定性及不可预测性，其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经长提出，其积极召开审计及稽核委员会会议，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计划及关注重点，并讨论 MPS 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MPS 项目高度敏感和复杂，其作为独立董事掌握的信息有限，特别是业绩预告前，其所掌握的信息完全不能支撑 MPS 项目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在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其密切关注项目对公司造成的业绩影响，多次主动与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提示应当谨慎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时任执行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提出，鉴于 MPS 项目交易结构复杂，存在连环增信和兜底条款，事态进展存在非常大的不确定性及不可预测性。财务核算为事后核算，需根据事态进展及影响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MPS 项目的高度敏感及复杂，公司高层高度关注并要求妥善处理。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勤提出，其积极组织筹备相关会议，及时安排相关公告。由于 MPS 项目的高度复杂性和特殊性，其谨慎披露 MPS 项目相关公告内容，对可能造成的业绩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其积极关注 MPS 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财务部门及会计师询问项目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及对公 司业绩的影响，就披露要求进行提示，并就进展情况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告。此外，业绩更正公告与业绩预告差异主要源于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其非财务负责人员、财务专业人士，主要是依据公司会计机构及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安排信息披露。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关于 MPS 项目复杂、核查困难、被动分阶段披露等异议理由均不成立。MPS 项目涉及金额大、投资风险高，属于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理应对该项目保持高度注意和持续关注。公开信息显示，MPS 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被英国法院宣布破产，项目合作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一季报开始也已出现亏损且亏损在当年不断扩大。相关迹象均显示，项目风险在业绩预告前早已暴露。项目负责人离职与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相距一年之久，并非突发事件，与业绩预告违规事实认定无直接关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业绩预

告时对上述情况应当且已具备足够条件给予合理考量。若如当事人所言，MPS 项目复杂、核查困难，可能影响对业绩预告准确金额的估量，公司更应当在业绩预告中对其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所称仅依据合作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来判断其兜底履约风险并作出业绩预告，也恰恰反映出有关责任人未勤勉尽责，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审慎判断并持续关注 MPS 项目的投资风险。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2 日之后披露的 MPS 项目风险及其进展公告属于对 MPS 项目风险具体情况及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影响对公司业绩预告违规事实的认定。相关信息披露也未有针对性地提示 MPS 项目可能对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时任董事长薛峰、时任执行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经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勤，均在业绩预告文件上予以书面签字确认，应当对业绩预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时任董事长薛峰对 MPS 风险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属于项目相关业务责任范畴，不影响薛峰及其他责任人对公司业绩预告所涉信息披露违规责任的认定。相关责任人所称在风险事件发生后，及时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披露风险事项进展，属于事后在其职责范围内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影响对业绩预告违规事实的认定及其责任承担。就业绩预告的目的与功能而言，相关违规行为已经客观造成对市场的影响，所称降低对市场造成影响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时任独立董事徐经长迟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才就 MPS 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属于业绩预告披露违规后的履职行为，不能作为减免其在业绩预告中未勤勉尽责责任的合理理由。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勤作为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其职责并非简单地安排信息披露，即便违规行为涉及财务信息的处理，其亦应采取合理措施主动核实所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但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在业绩预告过程中，其针对 MPS 项目对业绩预告的影响采取了具体措施，其也未在业绩预告中作出充分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应对业绩预告违规承担责任，相关异议理由均不能成立。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薛峰、时任执行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经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勤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

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2,575.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688,886.1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80,832.92
5	应收申购款	32,970,146.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272,441.0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1	中天转债	5,945,760.00	0.94
2	123002	国祯转债	1,237,565.76	0.2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16	京沪高铁	5,593,327.12	0.89	锁定期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弘泽混合 A	鹏华弘泽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0,551,406.61	21,059,826.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3,438,815.75	3,726,574.3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8,958,376.97	8,101,061.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5,031,845.39	16,685,339.07
-------------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